**汕头大学科研业绩补充规定**

1.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项目和成果管理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和效率，充分调动学校教师参与科研的积极性。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补充意见。
2. 重点、重大子课题认定。上级文件有认定标准的按上级文件认定，上级文件无认定标准的子课题应在申报且立项时同时体现，子课题相关内容需要在项目申报书中有所体现。子课题只对承担经费进行认定，其他不予认定。我校主持的下列项目可根据项目执行需要设立子课题。

（一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集成项目、重点支持项目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基础科学中心项目、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、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、集成项目；

（二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课题等国家重大、重点课题；

（三）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；

（四）其他各省、部委重大、重点项目；

（五）自然学科立项经费300万元以上（含）、人文社科立项经费30万元（含）以上厅级以上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由我校主持/参与的科研项目，关于合作单位提供的配套经费认定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申报指南对配套经费有明确要求，申报书且合同书对配套经费有明确约定，该经费由合作单位提供并拨入学校，外单位配套经费按照纵向科研经费认定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指南对配套经费无明确要求，申报书且合同书对配套经费无相关约定，该经费由合作单位提供并拨入学校，外单位配套经费按照横向科研经费认定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竞争类科研项目按纵向项目级别认定。

**第六条** 教育学、艺术学等省单列学科项目级别认定。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认定为省级项目；其他省教育学、艺术学等单列学科项目，其学科未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认定为省级项目，其学科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认定为厅级项目。

**第七条**《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》中 B3“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外译项目推荐外译著”指入选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外译项目推荐外译著；B2“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外译项目推荐外译著(立项出版)”指入选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外译项目推荐外译著，立项并且出版。

**第八条** 本补充条款作为《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》和《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附件1 汕头大学卓越人才计划项目分级体系）》附则，其他可参照本办法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